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886號

原告 林鈺棠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98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66,84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6,834	93/5/7	104/8/31	(11+117/366)	20%		151,307.79
	2	利息	66,834	104/9/1	114/6/4	(9+277/365)	15%		97,833.99
	小計								249,141.78000000003
合計	315,985								